中宏宏嘉利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该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2．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届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系数：

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下列三项金额之和减去本合同累计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1．您（指投保人，下同）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2．您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
3．您根据与我们的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到达年龄指按被保险人的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保单账户及运作原理

■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为本合同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用来记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建立。保单账户建立后，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账户状态报告。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会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持续奖金、结算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同时也会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而减少。

本合同终止时，保单账户同时终止。

■ **保险费的分配及相关费用**

➢ **初始费用**

您交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保单账户前，我们将按照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具体初始费用的扣除比例如下表所列：

保险费的来源	初始费用扣除比例
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2%
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	2%
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1%

➢ **保单管理费**

我们不收取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

➢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的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和风险保额等因素所决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每月的保单周月日、保险合同效力恢复日，按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保单周月日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同时收取。

■ **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

保单账户的利息在结算日 24 时、本合同终止以及保单账户价值变动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

每月的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的，我们将使用当时的结算利率（年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在当月累积的利息，该适用的利率将于下月公布；不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的，我们将使用上一次的结算利率（年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在当月累积的利息。

■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为 1.0%。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有效，我们将在该保单周年日按前 6 个保单年度（不含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当日）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之和（不计利息）的 1%分配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若本合同在第 7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有效，我们将在该保单周年日按上一个保单年度（不含各保单周年日当日）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分配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您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和每一次追加的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

■ **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

在保单账户建立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每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和每次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的余额应当符合我们届时有效的规定。

在您每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按照所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相应的领取费用；若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是用于交纳约定的保险产品保险费的，我们不再收取相应的领取费用。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对应保单年度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主要投资策略

本合同的可投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工具。总公司投资部将采用灵活的投资策略，将客户资产主要分配到不同期限的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投资工具中，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配置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以及其他监管允许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股权基金及不动产金融产品），在优先考虑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致力于实现客户资产获得稳定当期收益和长期资产增值的投资目标。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犹豫期、宽限期、保险事故通知、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合同贷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80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追加的保险费、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及交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当日的 24 时，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即按照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占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为如下《退保费用比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退保费用比例表

保单年度	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3%
第 2 个保单年度	2%
第 3 个保单年度	1%
第 4 个保单年度	1%
第 5 个保单年度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计划示例

宏先生，30 周岁，为自己选择投保了中宏宏嘉利终身寿险（万能型），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0 元且首年追加保险费 49,900 元。假定约定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转入中宏宏嘉利终身寿险（万能型）个人账户的保险费为 1,000 元，即下方演示表中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每年为 1,000 元。

保单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初年龄（即到达年龄）	保单年度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总计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金	风险保险费		万能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1	30	31	100	49,900	1,000	51,000	1,010	49,990	0	14	14	51,446	50,466	49,903	48,952	81,600	81,600
2	31	32	0	0	1,000	52,000	10	990	0	14	15	53,965	51,946	52,886	50,907	83,200	83,200
3	32	33	0	0	1,000	53,000	10	990	0	14	16	56,559	53,439	55,994	52,905	84,800	84,800
4	33	34	0	0	1,000	54,000	10	990	0	15	17	59,231	54,947	58,639	54,398	86,400	86,400
5	34	35	0	0	1,000	55,000	10	990	0	15	18	61,983	56,468	61,363	55,904	88,000	88,000
6	35	36	0	0	1,000	56,000	10	990	50	16	19	64,866	58,053	64,866	58,053	89,600	89,600
7	36	37	0	0	1,000	57,000	10	990	10	16	21	67,796	59,613	67,796	59,613	91,200	91,200
8	37	38	0	0	1,000	58,000	10	990	10	17	23	70,813	61,186	70,813	61,186	92,800	92,800
9	38	39	0	0	1,000	59,000	10	990	10	17	25	73,920	62,772	73,920	62,772	94,400	94,400
10	39	40	0	0	1,000	60,000	10	990	10	17	28	77,120	64,372	77,120	64,372	96,000	96,000
15	44	45	0	0	1,000	65,000	10	990	10	0	25	94,685	72,632	94,685	72,632	94,685	91,000
20	49	50	0	0	1,000	70,000	10	990	10	0	35	115,075	81,282	115,075	81,282	115,075	98,000
25	54	55	0	0	1,000	75,000	10	990	10	0	47	138,713	90,314	138,713	90,314	138,713	105,000
30	59	60	0	0	1,000	80,000	10	990	10	0	61	166,115	99,737	166,115	99,737	166,115	112,000
35	64	65	0	0	1,000	85,000	10	990	10	0	0	197,882	109,859	197,882	109,859	197,882	109,859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初年龄（即到达年龄）	保单年度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总计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金	风险保险费		万能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40	69	70	0	0	1,000	90,000	10	990	10	0	0	234,709	120,564	234,709	120,564	234,709	120,564
45	74	75	0	0	1,000	95,000	10	990	10	0	0	277,401	131,815	277,401	131,815	277,401	131,815
50	79	80	0	0	1,000	100,000	10	990	10	0	0	326,893	143,639	326,893	143,639	326,893	143,639
55	84	85	0	0	1,000	105,000	10	990	10	0	0	384,268	156,067	384,268	156,067	384,268	156,067
60	89	90	0	0	1,000	110,000	10	990	10	0	0	450,781	169,129	450,781	169,129	450,781	169,129
65	94	95	0	0	1,000	115,000	10	990	10	0	0	527,888	182,858	527,888	182,858	527,888	182,858
70	99	100	0	0	1,000	120,000	10	990	10	0	0	617,276	197,286	617,276	197,286	617,276	197,286
75	104	105	0	0	1,000	125,000	10	990	10	0	0	720,901	212,451	720,901	212,451	720,901	212,451

1. 上表所列相关数据均以假设的万能结算利率进行计算，万能结息利益演示和最低保证利益演示两档结算利率假设分别为3.0%和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1.0%。**万能结息利益演示下结算利率假设仅为方便说明、理解，并非确定值；**
2. 本合同保险费包括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追加的保险费及与本公司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上表趸交保险费即为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3. 上表所列利益演示假设趸交及追加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持续奖金、万能账户价值、现金价值（退保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 现金价值（退保金）等于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万能账户价值；
5. 上表所列利益演示假设未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6. 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应当符合我们届时有效的规定；
7. 上表所列的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8. 上表所列利益演示是基于下列假定条件计算所得：(1)没有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权益的变更，(2)没有发生过保单贷款或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3)没有发生过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若实际情况与上述假定情形不一致的，或者保险合同发生了任一项变更的，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及数值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风险告知

保险公司已对该万能型产品的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或者金额、账户价值计算方法，以及投资收益不确定和退保损失等情况进行了风险告知，详见本产品说明书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